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

1.可選用對象	生產性質用電場所經常契約容量1,000瓩以上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依系統需要，於實施工業用戶限制用電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抑低用電，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實施目的	限電時促使工業用戶更主動配合抑低用電。												
4.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15%計算。												
5.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當次工業用戶限制用電通知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 範例： 工業限電通知日：7/30(一)通知7/31(二)下午1時至5時執行工業限電。 CBL：取通知日7/30(一)之前5日7/27(五)、7/26(四)、7/25(三)、7/24(二)和7/23(一)，這5日下午1時至5時之用電最高需量之平均值計算。												
6.實際抑低容量	基準用電容量－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如為負值，按0計算。												
7.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抑低用電期間之基本電費按實際用電最高需量計算。 2.抑低用電之成效按次分別檢討。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實際抑低容量依下列標準扣減基本電費，惟以抑低契約容量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抑低用電成效</th> <th>扣減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20%部分</td> <td>2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20%至經常契約容量40%部分</td> <td>2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60%部分</td> <td>30%</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60%至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td> <td>35%</td> </tr> <tr> <td>超出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3.抑低用電當月份基本電費扣減總額以當月經常契約容量基本電費全額為限。	抑低用電成效	扣減標準	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20%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20%至經常契約容量40%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60%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60%至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	40%
抑低用電成效	扣減標準												
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至經常契約容量20%部分	2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20%至經常契約容量40%部分	2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40%至經常契約容量60%部分	30%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60%至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	35%												
超出經常契約容量80%部分	40%												
8.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000瓩，選用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約定抑低契約容量1,200瓩，於9月配合限電執行1次，實際抑低容量1,0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2,000 \times 15%=300瓩。 ◆9月基本電費扣減： 1.基本電費單價 \times (經常契約容量 \times 20%－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20% 2.基本電費單價 \times (經常契約容量 \times 40%－經常契約容量 \times 20%) \times 25% 3.基本電費單價 \times (實際抑低容量－經常契約容量 \times 40%) \times 30% 基本電費扣減=1.+2.+3.=223.60\times(400-300)\times0.2+223.60\times(800-400)\times0.25+223.60\times(1,000-800)\times0.3=40,248元												

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緊急通知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依系統需要，通知用戶抑低用電，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3.實施目的	因應系統緊急供電狀況，用戶即時卸載。																						
4.通知方式	用戶得選擇抑低用電15分鐘前、30分鐘前、1小時前或2小時前之通知方式抑低用電。																						
5.抑低用電次數	夏季(6~9月)4個月期間每月不低於1次，非夏季(10月~翌年5月)8個月期間不低於2次。																						
6.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5,000瓩以下部分之20%，經常契約容量5,001瓩以上部分之10%，惟計得結果超過5,000瓩時，按5,000瓩計。																						
7.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通知前2小時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計算。																						
8.實際抑低容量	基準用電容量－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如為負值，按0計算。																						
9.電費扣減	1.依選擇通知方式按下列標準扣減電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通知方式</th> <th>基本電費扣減標準(元/每瓩每月)</th> <th>流動電費扣減標準(元/每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分鐘前通知者</td> <td>104</td> <td rowspan="4">10</td> </tr> <tr> <td>30分鐘前通知者</td> <td>93</td> </tr> <tr> <td>1小時前通知者</td> <td>84</td> </tr> <tr> <td>2小時前通知者</td> <td>78</td> </tr> </tbody> </table> 2.電費扣減方式如下： 通知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數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 ①執行抑低用電當月，每次執行符合「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當月給予扣減。 ②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扣減比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執行率x</th> <th>x<60%</th> <th>60%\leqx<80%</th> <th>80%\leqx<100%</th> <th>x\geq1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扣減比率</td> <td>0%</td> <td>60%</td> <td>8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註：執行率x=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通知執行日平均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③當月部分次數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比率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 \times (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 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按下列方式處理：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元/每度)	15分鐘前通知者	104	10	30分鐘前通知者	93	1小時前通知者	84	2小時前通知者	78	執行率x	x<60%	60% \leq x<80%	80% \leq x<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通知方式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元/每瓩每月)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元/每度)																					
15分鐘前通知者	104	10																					
30分鐘前通知者	93																						
1小時前通知者	84																						
2小時前通知者	78																						
執行率x	x<60%	60% \leq x<80%	80% \leq x<100%	x \geq 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 ① 實際抑低容量 \geq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 ② 實際抑低容量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
不給予流動電費扣減。
- (3)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按下列方式計算給予基本電費扣減，但累計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次數超過3次者，抑低用電期間之後月份不予扣減：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基本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50%

10.電費加計
當次「實際抑低容量 $<$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流動電費：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流動電費扣減標準 \times 50%

Case 1：(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0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4,000瓩，選擇2小時前通知，每次抑低4小時，8月共執行6次，實際抑低容量6日均為4,2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00 \times 20%+3,000 \times 10%=1,300瓩
◆執行率x=4,200 \div 4,000=105% \rightarrow 扣減比率為100%
1.基本電費扣減=4,000瓩 \times 78元/瓩 \times 100%=312,000元
2.流動電費扣減=4,200瓩 \times 6日 \times 4小時 \times 10元/度=1,008,000元
3.當月電費扣減=1.+2.=1,320,000元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基本電費扣減=4,000瓩 \times 78元/瓩 \times 50%=156,000元

Case 2：(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8,000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4,000瓩，選擇15分鐘前通知，每次抑低4小時，8月共執行6次，實際抑低容量如次：
3日4,000瓩，2日3,000瓩，1日1,0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5,000 \times 20%+3,000 \times 10%=1,300瓩
◆5日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1,300瓩
平均實際抑低容量=(4,000瓩 \times 3日+3,000瓩 \times 2日) \div 5日=3,600瓩
◆執行率x=3,600 \div 4,000=90% \rightarrow 扣減比率為80%
◆因當月有1日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基本電費扣減方式需做調整。
1.基本電費扣減=4,000瓩 \times 104元/瓩 \times 80% \times (1-1 \div 6)=277,333元
2.流動電費扣減=(4,000瓩 \times 3日+3,000瓩 \times 2日) \times 4小時 \times 10元/度=720,000元
3.加計電費=(1,300瓩-1,000瓩) \times 1日 \times 4小時 \times 10元/度 \times 50%=6,000元(1日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1,300瓩)
4.當月電費扣減=1.+2.-3.=991,333元
◆未通知執行抑低用電之當月基本電費扣減=4,000瓩 \times 104元/瓩 \times 50%=208,000元

*本宣導資料僅供參考，詳細規定請參閱台電公司「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可自台電公司網站/業務公告/業務專區/負載管理專區/相關規定下載參閱)
*24小時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5分鐘)

減少用電措施

107年8月1日起實施



一、減少用電措施簡介

「減少用電措施」係由電業提供電價誘因，在系統高載期間或電力供應發生困難時，引導用戶減少或暫停部分用電，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電業則將所節省之投資相關成本反映在電價上。用戶可衡量本身之作業特性，與電業簽訂減少用電措施契約。

從經濟觀點而言，用戶乃在成本效益評估下選擇有利之方案，而電業也在可接受的範圍內給予電費折扣，除雙方可獲益外，亦可降低停限電所帶來之社會衝擊。

二、台電公司目前訂有「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月減8日型、日減6時型及日減2時型共3種，與「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限電回饋型及緊急通知型共2種，合計5種，茲簡介如下：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月減8日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每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中選擇8日抑低用電(日期由雙方約定)，每一約定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抑低用電7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實施目的	每月選擇8日，將尖峰時間之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使用。
4.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5.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每一約定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上午10時至下午5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範例： 約定日：7/27(五) CBL ₁ ：7/26(四)、7/25(三)、7/24(二)、7/23(一)和7/20(五)，這5日之上午10時至下午5時之用電需量平均值。 CBL ₂ ：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 ₁ 與CBL ₂ 兩者取小值。										
6.實際抑低容量	基準用電容量－約定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用電需量平均值，如為負值，按0計算。										
7.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全月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執行率 x</th><th>x<60%</th><th>60%≤x<80%</th><th>80%≤x<100%</th><th>x≥100%</th></tr></thead><tbody><tr><td>扣減比率</td><td>0%</td><td>10%</td><td>20%</td><td>30%</td></tr></tbody></table> 註：執行率x = 每月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之平均值/抑低契約容量×100% 3.每月約定日之實際抑低容量未全數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時，上述扣減標準依下列方式調整： 扣減比率×(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10%	20%	30%							
8.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於8月份選用月減8日型 Case1：(全部皆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8,000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3,000瓩，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2,8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8,000×25%=2,000瓩。 ◆執行率x=2,800÷3,000=93%→扣減比率為20%。 基本電費扣減 =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20% =134,160元 Case2：(部分未達到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經常契約容量6,000瓩，約定抑低契約容量3,750瓩，等於或超出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約定日實際抑低容量平均值2,250瓩，但有4天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6,000×25%=1,500瓩。 ◆執行率x=2,250÷3,750=60%→扣減比率為10%。 基本電費扣減 =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1-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8日) =223.60×3,750×10%×【1-(4÷8)】 =41,925元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日減6時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每日抑低用電6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實施目的	將平日尖峰6小時之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使用。										
4.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5.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加計負載調整因子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註：負載調整因子=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扣除抑低用電月份前10日(非屬抑低用電月份，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同時段用電需量平均值之差額計算。 範例： 抑低月份為7月(倘6月也抑低) CBL ₁ ：抑低月份為7月，因6月也抑低，所以前10日為5/31至5/28、5/25至5/21及5/18，10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之用電需量平均值。 AF=[7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5/31至5/28、5/25至5/21及5/18，上午8時至10時用電需量平均值)。 CBL ₂ ：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 ₁ +AF與CBL ₂ 兩者取小值。										
6.實際抑低容量	基準用電容量－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如為負值，按0計算。										
7.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執行率 x</th><th>x<60%</th><th>60%≤x<80%</th><th>80%≤x<100%</th><th>x≥100%</th></tr></thead><tbody><tr><td>扣減比率</td><td>0%</td><td>60%</td><td>80%</td><td>100%</td></tr></tbody></table> 註：執行率x =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100%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60%	80%	100%							
8.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7,000瓩，於7月份選用日減6時型，約定抑低契約容量3,000瓩，實際抑低容量2,5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7,000×25%=1,750瓩。 ◆執行率x = 2,500÷3,000=83%→扣減比率為80%。 基本電費扣減 =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3,000×80%=536,640元										

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一日減2時型											
1.可選用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或學校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或表燈電價用戶不適用。										
2.抑低用電期間	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低壓用戶為7月電費月份至10月電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每日下午1時至3時抑低用電2小時。得以月份為單位選用。										
3.實施目的	將下午尖峰2小時之用電移轉至離峰時間或暫停使用。										
4.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依經常契約容量之25%計算，但不得低於50瓩。										
5.基準用電容量(CBL)	依抑低用電月份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5時用電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但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範例： 抑低月份為8月 CBL ₁ ：8月星期一至星期五(離峰日除外)，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3時至5時之用電需量平均值。 CBL ₂ ：經常契約容量。 CBL：CBL ₁ 與CBL ₂ 兩者取小值。										
6.實際抑低容量	基準用電容量－抑低用電期間用電需量平均值，如為負值，按0計算。										
7.電費扣減及獲得條件	1.實際抑低容量≥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2.抑低契約容量之基本電費依執行率按下列標準扣減： <table border="1"><thead><tr><th>執行率 x</th><th>x<60%</th><th>60%≤x<80%</th><th>80%≤x<100%</th><th>x≥100%</th></tr></thead><tbody><tr><td>扣減比率</td><td>0%</td><td>30%</td><td>40%</td><td>50%</td></tr></tbody></table> 註：執行率x = 實際抑低容量/抑低契約容量×100%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30%	40%	50%
執行率 x	x<60%	60%≤x<80%	80%≤x<100%	x≥100%							
扣減比率	0%	30%	40%	50%							
8.案例說明	某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7,000瓩，於8月份選用日減2時型，約定抑低契約容量4,000瓩，實際抑低容量2,800瓩。 ◆最低抑低契約容量=7,000×25%=1,750瓩。 ◆執行率x=2,800÷4,000=70%→扣減比率為30%。 基本電費扣減 =基本電費單價×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扣減比率 =223.60×4,000×30%=268,320元										